联合国 $S_{AC.49/2017/98}$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年10月27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致意,并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8 段向委员会提交日本政府 关于第 2371(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291117

2017年10月27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1 (2017) 号决议第 18 段给安理会的报告

1. 日本的基本立场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一系列挑衅行为,包括 2017 年 9 月 3 日的一次核试验和一系列发射弹道导弹行为(其中有些导弹还飞越日本),是对国际社会的直接挑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展核与导弹对包括日本在内的地区安全构成了空前的严重、紧迫威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试验和发射弹道导弹,一再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严重挑战了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核心的国际裁军和不扩散制度。

日本政府高度赞赏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2371(2017)号决议,该决议旨在加强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措施,以应对朝鲜于 7 月 4 日和 28 日发射洲际弹道导弹行为和其他相关活动。该决议清楚表明国际社会共同决定,把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压提高到更高水平,以反映朝方行动造成的真实威胁。日本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认真听取国际社会的呼吁,避免采取任何挑衅行为,并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包括第 2371(2017)号决议。

日本政府稳步采取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第1874(2009)号、第2087(2013)号、第2094(2013)号、第2270(2016)号、第2321(2016)号、第2356(2017)号和第2371(2017)号决议,并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具体行动,解决绑架问题、核问题、导弹问题等尚未解决的关切问题。日本政府将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充分执行各项决议,以确保其有效性。

日本政府还重申,日本将继续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以及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密切合作。

2. 与第 2371(2017)号决议有关的措施

日本政府已采取下文所述措施执行第 2371(2017)号决议。这些措施连同本报告第 3 节所述的日本最近提出的自主措施一同实施。先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了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措施(见 S/AC.49/2006/10、S/AC.49/2009/7、S/AC.49/2013/7、S/AC.49/2016/5 和 S/AC.49/2017/9)。

(a) 金融措施

(一) 第3段

• 日本政府已根据《外汇和外贸法》(1949年第228号法案)采取措施, 防止向第2371(2017)号决议附件一和附件二指认的九人和四个实 体转移金融资源,并防止其转移金融资源。

2/4 17-20893 (C)

(二) 第12段

必要时,日本政府将根据适用的国家法律采取适当措施,禁止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实体或个人开设新的合营企业或合作社实体或通过追加投资扩大现有合营企业。

(三) 第13段

日本政府已经采取措施,防止提供可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有关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包括资金清算在内的金融服务。

四 第14段

如果日本政府认定有人代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银行或金融机构或按其指示行事,其中包括开展等同于银行提供的金融服务的公司,则日本将根据《移民管制和难民确认法》(内阁 1951 年第319 号令)等适用的国内法律将其驱逐出境。

(b) 关于人员流动的措施

(一) 第3段

• 根据《移民管制和难民确认法》,日本政府已采取措施,防止第 2371(2017)号决议附件一指定的九人入境日本或过境日本领土。

(二) 第11段

• 作为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自主措施,日本政府原则上禁止 任何朝鲜国民入境,无论入境目的为何。

(c) 关于货物流动的措施

- (一) 第4、5、8、9和10段
 - 根据《外汇和外贸法》,日本政府已分别从2006年10月14日和2009年6月18日起,禁止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进口和出口贸易。这些措施防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让任何物项,或是从该国采购任何物项,无论其用途或性质为何。

(d) 海运限制

(一) 第6段

• 日本政府依据相关国家立法,包括《关于禁止特定船只入港的特别措施法》(2004年第125号法案),禁止经修正的第2270(2016)号决议附件三规定的船只以及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其他船只进入日本港口。

17-20893 (C) 3/4

•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要求时,日本政府 将依照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2 段的规定,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律 采取适当措施。

(二) 第7段

- 2017年10月,日本政府再次正式要求相关日本实体不得拥有、租赁或运营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任何船只,包括包租悬挂该国国旗的船只。
- 据观察,日本的实体没有违反或疏忽行为。

⑤ 第21段

- 根据《政府依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等进行的货物 检查特别措施法》,日本政府可扣押并处置有关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
- 3. 日本政府近期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的自主措施

如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前几份报告(见 S/AC.49/2009/7、S/AC.49/2013/7、S/AC.49/2016/5 和 S/AC.49/2017/9)所述,日本政府采取了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自主措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近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对日本构成了前所未有的严重、紧迫威胁,严重破坏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因此,日本政府 2017 年 7 月 28 日和 8 月 25 日决定,增加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和导弹计划和其他相关计划有关的、被指定冻结资产的实体和个人数目,以努力争取全面解决绑架问题、核问题、导弹问题等尚未解决的关切问题。

4/4 17-20893 (C)